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食品加工廠設置辦法

101年12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第2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食品加工廠(以下簡稱本廠)設置辦法，以綜理食品加工廠內相關之教學、實習、研究、推廣及實習產品生產等活動，建築與機具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等業務工作，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
- 第二條 本廠主要任務如下：
一、配合本校食品科學系之教學、實習活動之施行。
二、配合本校食品科學系研究工作之施行。
三、配合本校食品科學系推廣服務工作。
四、配合本校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產品生產工作之施行。
- 第三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廠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廠設諮議委員會，對本廠發展提供建言。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本廠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廠主任推薦校內、外具備食品科學專長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本廠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